

溧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L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主办: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期

2025年3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1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10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星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1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溧阳市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溧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2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3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通知 ...	3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的通知 3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4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溧阳市天目湖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86 家企业为溧阳市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56

【溧政规文件】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溧政发〔2024〕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 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现将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1) 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高度重视和发挥好企业在稳增长、促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现代新溧商队伍，鼓励支持更多企业坚守实业、精耕主业、引领行业、勇创大业。	赵明 方学军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2) 加强“链主”型企业、头部准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育，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头马效应”，推动我市企业在各类榜单入围数稳中有升。	方学军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3) 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以上。	方学军	市工信局	
		(4) 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小升限”，力促更多企业达规模即入库，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	张国良	市工信局 市行政审批局	
		(5) 鼓励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步伐，新增1家上市企业。	王芳	市金融监管局	
		(6) 深入推进建筑业转型，聚力引进头部企业，鼓励支持本地企业整合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建筑产业链。	张国良	市住建局	
		(7) 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赵明	市统计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项目引建质效	(1) 坚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头号”工程，发挥市投促公司统筹作用，统筹考虑用地、规划、能耗、产出等因素，动态更新溧阳招商地图，深入推进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全面加强与央企国企、知名民企、外资企业、金融机构等对接合作，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积极鼓励存量企业增资扩产。	方学军	市商务局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
		(2) 用好项目全流程管理机制，深化重大项目领导挂钩、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桩基先行”等制度，紧盯投资量、工作量、实物量，更加突出开工、竣工，推动时创光伏产业园、华鹏新型储能变压器等项目建设，确保卓立集流体（一期）、立讯精密（二期）、中联金（一期）等项目竣工投产。	赵明 张国良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3) 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攻坚，持续强化特别国债项目和政策性资金争取，实质性突破 REITs 项目。	赵明 王芳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深化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稳步推进“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和“困境企业”出清。	张顺 方学军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
		(2) 加强“2+2+X”产业集群建设，全市规上工业产值规模力争突破 4000 亿元。	方学军	市工信局	
		(3) 鼓励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步伐，实施装备数字化换代、车间智能化升级、工厂网络化发展，新增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8 家。	张顺 方学军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4) 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促进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消费回暖，拓展节庆活动、养老托育等消费增量，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张顺 方学军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持续壮大创新主体	<p>(1) 加快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营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持续攀升。</p> <p>(2) 加大科技招商力度，支持国有资本、龙头企业、专业基金参与孵化器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3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 300 家。</p> <p>(3)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支持天目湖健康研究院、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等与本土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引进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p> <p>(4) 引导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新增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 10 家。</p> <p>(5) 以市长质量奖等为抓手，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做好知识产权申报、应用、保护全流程服务，助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p>	方学军	市科技局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
5	持续营造创新生态	<p>(1) 创新推动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持续创优面向初创期、轻资产、无利润等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成长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p> <p>(2) 推进省级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试点，发挥“天目湖英才榜”政策激励作用，全方位优化人才“引育用留”环境，市场化开发和配置人才资源，新增各类人才 1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2000 人。</p> <p>(3) 加强战略研究和前瞻布局，全力抢抓智能网联、绿色航空、合成生物、分布式算力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力争进入“首发阵容”。</p> <p>(4) 携手上海、深圳等科创资源富集城市，做大“飞地经济”，发挥基金在风口引领、项目研判、企业引进等方面综合效应，针对性招引优势项目和高水平团队。</p> <p>(5) 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活动，持续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p>	方学军 王 芳 丁 红 赵 明 方学军 方学军	市金融监管局 市科技局 团市委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持续做强载体平台	(1) 高新区紧扣国高新创建目标,完善制度设计、政策供给、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打造创新载体、集聚创新资源。	方学军	市科技局	高新区
		(2) 经开区加快“二次创业”步伐,继续在功能提升、产业集聚、强链补链上攻坚突破,切实增强产业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	经开区
		(3) “产业协同区”坚持规划引领、找准主攻方向,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协作、协同发展,聚力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加快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		市工信局	产业协同区
		(4) 深化国企“一企一策”改革,放大国企在资产盘活、资本运作等方面撬动作用,促进国资提升城投水平、增强产投能力、扩大科投规模。	赵 明 王 芳	市金融监管局	国有企业
		(5) 加快完善新型投融资机制,整合运用 QFLP、ABS、权益融资等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7	改善城市功能品质	(1) 优化 G233 城区段、S239 改线段等国省干线路网布局,建设长深高速水西互通,实施 S341 上黄段工程,加快长荡湖区域路网建设。	张国良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2) 完善溧阳港海关通关功能,开通至洋山港“河海直达”航线。			
		(3) 加强与沪苏湖铁路对接,争取增开直达上海班次,推动连镇铁路南延和苏锡常城际铁路线型稳定。			
		(4) 深化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			
		(5) 打通罗湾路西延伸等“断头路”,开展电梯智能梯控装置加装试点,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探索优化“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安居水平。	张国良	市住建局	
		(6) 合理增设公共停车泊位、汽车充电桩和电动车充电位,统筹步行慢道、口袋公园、美丽街区建设,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7) 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为统领,针对背街小巷、“僵尸”围挡、违章搭建、“飞线”充电、电动车不文明出行等痛点难点,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常态长效管理,争创省级城市管理示范市(县)。	陈文明 张国良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	(1) 推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取得新进展。	张 顺	市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园
		(2) 持续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建成高标准农田 2.76 万亩，标准化改造养殖池塘 5600 亩，完成省储备粮苏南专库主体工程建设。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3) 稳步提升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水平，加大天目湖大米、天目湖白茶等品牌培育力度，着力打造知名农业品牌集群，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 73%，争创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常州市级 5 家，创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高质高效试点县。			
		(4) 分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农房改善和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步伐，坚持因地制宜、强化规划引领，加快推进乡村片区整治更新试点。		张 顺 张国良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5) 育好用好乡土人才，积极引导在外人才返乡，把理想实现在出发的地方。		张 顺	市农业农村局
		(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力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深化探索田园康养、飞地抱团、农村电商等发展路径，扩宽农民致富渠道，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动能。		张 顺 方学军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
9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	(1) 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底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张 顺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2) 强化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有效压降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3) 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保护，聚焦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深化“三个一体”理念，着力补齐城乡供水治污短板，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加快推进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历史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防治，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5) 全面推进生态岛试验区省级试点建设，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			相关镇 (区、街道) 和部门
		(6) 推进水库塘坝清淤扩容和备用水源建设，强化跨界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全面提升区域生态安全。		市水利局	
10	夯实社会保障基础	(1) 坚持减负、稳岗、扩就业并举，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	丁 红	市人社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2) 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拓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筹资渠道，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3) 启用市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着力优化调整养老机构布局和功能，开展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50 户，为 2.9 万名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改善老年大学办学条件。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4) 建立健全困境青少年“主动发现”机制，改造“梦想小屋” 30 间，开设不少于 30 个为期一月的“爱心暑托班”，帮助困境青少年逐步改善学习和生活环境。		团市委	
11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整合撤并，加快金汇路幼儿园等学校建设、新增学位 360 个，新增幼儿园托班 33 个、提供托位 660 个，溧阳中专升格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强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和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丁 红	市教育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部门
		(2) 巩固提升三级诊疗体系，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中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中医院争创三级中医医院，更好发挥农村区域医疗中心辐射作用，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市卫健委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以卫健人才发展中心为载体,创新人才培育发展机制,推行医技人员“市管院聘”,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便捷化、优质化水平。 (4) 利用文化小礼堂和如意小食堂等现有场所,打造名师讲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5) 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10分钟健身圈”。 (6) 发展现代体育新业态,办好天目湖马拉松等品牌赛事。			
12	创新加强社会治理	(1)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聚焦危化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高水平、专业性、常态化隐患排查,闭环销号、消除风险。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信访矛盾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3) 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作用,深化信访突出问题攻坚。 (4) 抓实抓好欠薪、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	赵明	市应急管理局	
		(5)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 (6)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行为,深化“平安溧阳”建设。	陈文明	市信访局	
		(7) 巩固提升“全科社工”服务质效,稳妥推进“撤村建居”改革。 (8) 强化联合执法进小区,通过试点示范,提升住宅小区规范化管理水平。 (9) 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全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丁红 张国良 赵明 王芳 陈文明 丁红 张国良 赵明 张国良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

序号	目标名称	工作标准	市政府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增强忠诚履职的行动自觉	<p>(1)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有力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做到步调一致、令行禁止，把强化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p>	周永强 赵 明	市政府办公室	各镇 (区、街道) 和部门
14	严守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p>(1)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改革涉企执法监督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p> <p>(2) 强化契约精神，坚持诚信施政，确保政策刚性兑现、承诺说到做到。</p> <p>(3)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p>	陈文明	市司法局	各镇 (区、街道) 相关执法部门
15	锤炼担当作为的过硬作风	(1) 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民生大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推进，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用好一线工作、典型引路、闭环督办等方法，瞄准“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坚守“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成事之道，该办的事“事不过夜”，能办的事“马上就办”，难办的事“想法办成”，绝不把困难和麻烦推给企业、留给群众。	周永强 赵 明	市政府办公室	各镇 (区、街道) 和部门
16	永葆拒腐防变的清廉本色	<p>(1)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大家有更多的精力谋发展、抓落实。</p> <p>(2) 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把更多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为民服务上。</p> <p>(3)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体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树立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社会清明的良好形象。</p>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溧政发〔2024〕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部分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顺：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供销总社。联系意识形态方面工作，联系生态环境局、文明办、文联、市志办、融媒体中心、气象局、水文局、老促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丁红：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才、妇女儿童、老龄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才办、团市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关工委、在溧高校。

张国良：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征收、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双拥、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方面工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公积金管理中心、邮政公司、火车站、驻溧部队。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星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溧政发〔2024〕5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市政府决定就周星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周星：协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文化旅游方面工作。协管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

溧政发〔2024〕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和《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常州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常政规〔2023〕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溧阳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公布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标准适用于溧阳市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的补偿。

二、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三、根据《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常州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常政规〔2023〕6号），我市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执行标准为55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75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7500元/人。自2023年1月1日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五、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常州市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江苏省政府规定的标准高于常州市，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

六、我市土地征收涉及的青苗补偿费标准按1200元/亩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溧政发〔2017〕34号）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常政规〔2022〕3号）和《溧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溧政发〔2022〕40号）的通知执行。

八、各镇（区、街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范围、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溧阳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实施。《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溧政发〔2020〕26号）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松材线虫病是一种毁灭性的森林病害，具有致病力强、传播速度快、防控难度大等特点，被称为松树的“癌症”，是国际、国内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我市坚持以“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为方针，按照重点拔除、逐步压缩、全面控制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十四五”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计划，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综合治理的防控措施，在彻底清理死亡松树的同时，开展天敌规模繁放、低毒药剂主动防御、松墨天牛监测等综合治理，控制增量，消减存量，维护全市生态安全。

一、基本情况

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48 万亩，松林面积

5.24 万亩，约占林地面积的 10.9%。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0 月严格按照普查技术规程制定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方案，全面开展了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工作。根据本次普查统计，我市现有四个镇（街道）和国有林场总场共五个疫点发生疫情，调查松林面积 5.24 万亩，疫情发生面积 1.0927 万亩，疫情小班 114 个，死亡松树 827 株（病死 432 株、其他原因致死 395 株），病死率 0.02%，病材蓄积 70.3428 立方米。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和病死松树实现“双下降”。

二、防治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通过疫情除治，确保 2024 年死亡松树清

理率和疫木除害率均达到 100%，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二）防治任务

2024 年疫情防控采取以清理病死松树为核心措施，治理疫情面积 1.0927 万亩，清理死亡松树 827 株，疫木切片及焚烧处理 70.3428 立方米。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涉及五个镇（街道）和国有林场总场，分别为溧城街道、戴埠镇、天目湖镇、社渚镇、昆仑街道和国有林场总场（龙潭、瓦屋山）。

（二）主要防治措施

1. 山场防治

（1）疫木防治

在冬春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死亡松树进行“集中防治”。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将采伐范围从疫情发生小班边缘向外延伸 2000 米，延伸范围内的采伐对象只限于枯死、濒死松树。采伐后对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采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在山场空地就地全部粉碎或者烧毁，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对发生面积较小，病死树较少的单位及旅游区、高速公路周边、城郊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防治性采伐任务，其他区域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防治性采伐任务，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山场就地处置的要求进行防治。对“集中防治”结束后，零星发现的病死树实行“即死即清”的防治方式，及时清理病死树。

（2）伐桩处理

松树病死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药物除害处理。

（3）疫木处理

采伐的松木和直径大于 1cm 的枝桠在山场就地全部粉碎（削片）或焚烧，粉碎物粒径不得超过 1cm（削片厚度不超过 0.6cm）。疫木处理仅限于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并留存档案备查。焚烧现场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4）防治标识

防治区域设置防治标识，内容包括防治地点、防治面积、防治株数、防治方式、作业单位、监督电话等。

（5）防治数据采集上报

利用“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智能防控云平台”及其移动端监测 APP 采集并上报疫木防治数据。

2. 生物防治

在 7 月中旬至 8 月底的天牛幼虫期，挂放管氏肿腿蜂和即将孵化的花绒寄甲卵卡，释放密度 8000 头/公顷。释放时尽量选择有天牛危害的松林。如害虫虫口较高，危害比较严重的林分，适当增加释放密度。

3. 打孔注药

针对旅游景区，除彻底清除死亡松树外，对重要感病立木和古树名木注射长效杀线剂“阿维菌素”，可对景区松树保存和景观维护起到重要作用。

4. 检疫封锁

加强对山场清理疫木的监管，清理的病死树一律要求集中堆放，由专人监管，确保全部疫木做粉碎或焚烧除害处理。对进出县域的木材加强检疫检查和复检，严防疫木流失和引入。加强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监管，完善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收购、加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

5. 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除治现场图片等资料；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组织形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疫木除治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疫点属地配合检查除治质量。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份开展中期检查，5 月底前

完成除治质量检查。

（三）检查与评价内容

对照年度除治任务，全面检查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作业区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情况，除治作业区伐桩处理和枝桠清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粉碎或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检疫封锁情况，施工监理情况等。

（四）检查与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勘查和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现场勘查需覆盖所有疫情发生小班。

五、经费预算

经测算，2024 年共需治理经费 98 万元，主要包括除治采伐人工劳务费、药剂费、除治器械、疫木运输费等，其中市财政预算资金 2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78 万元，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是地方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我市与各镇（街道）、相关单位签订防治责任状，明确防治任务，严格要求各疫点单位按照要求做好镇村协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疫点和非疫点单位之间相互配合，实行联防联治，确保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纳入林长制目标责任考评，落实防控责任；对在防治工作中没能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单位下达限期完成责任书，对疫木管理不严，导致疫木外流的单位予以曝光，并依法进行查处。

（二）做好监测预防，掌握疫情动态

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重视和加强已拔疫点单位的监测工作，充分发挥各监测报告点的作用，采取定人、定范围、定时间、定责任的监测办法，及时发现疫情，及时清除。同时，对全市的松木及制品的流通加强监管，防止疫点单位的松木及制品流入到非疫点单位。

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方式，从政治的高度，宣传防治松材线虫病对保护森林资源、巩固绿化成果、建设绿美乡村、提升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切实保护好我市的绿水青山。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溧阳市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6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溧阳市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溧阳市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2024 年春运从 1 月 26 日开始，至 3 月 5 日结束，共 40 天。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 2024 年综合运输春运

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运输协同优势，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紧盯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等重点任务，加强运行监测，及时研判预警，统筹指挥调度，做好宣传引导，迅速处置应对，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做好综合运输春运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更好适应公众出行结构变化新特点，有力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全力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美好出行提供坚强有力的运输服务和保障。

二、春运主题

“平安春运”

三、春运形势研判

2024 年春运期间，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货物运输需求旺盛，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易发、频发、广发，结合春节放假调休安排，春运将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人员流动量将创历史新高。探亲流、学生流、务工流、旅游流高位叠加，运输服务保障任务更加繁重。二是自驾出行占比将创历史新高。公众出行习惯发生深刻结构性变化，叠加春节假期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时长增加等因素，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1 号公路等运行压力较大。三是春运安全应急保障面临更大挑战。春运持续时间长、运输强度大、社会关注度高，加之今年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预计将增多，春运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任务更加艰巨。四是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面

临较大压力。春运期间能源物资、民生物资、春耕备耕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统筹做好公众出行服务和保障交通物流“大动脉”“微循环”畅通面临较大压力。

四、加强运行监测和组织调度，全面提升春运保障能力

（一）加强客流研判和运行监测。加强春运客流动态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等时空分布特点，统筹做好综合运输资源配置。持续加强交通运行监测，掌握高峰时段主干路网和铁路、客运场站运行情况，加强公路客运、城乡公交、出租车等运行情况分析，实时优化调整运输组织和运力投放，增强运输组织弹性韧性。多渠道及时发布预警提醒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错峰避峰出行。

（二）加强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加强公路运输、城乡公交、出租车、邮政快递等运力储备，指导交通运输企业根据需求变化特点，科学安排班次计划，提高综合运输效能。加强铁路、公路客运场站、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通过加密运力班次、开行区间车、定制公交、定制客运、夜班车、旅游直通车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旅客运输需求。强化综合运输衔接，加强城乡公交、出租汽车与铁路、公路等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城乡客运与干线运输，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加大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保障力度，开展预约响应服务，满足农村群众赶集、农忙等出行需求。

（三）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健全完善突发情况应急指挥调度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构建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组织

有序、协同有力的指挥调度体系，高效开展综合运输春运指挥调度。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行影响的动态监测、预警研判，针对可能出现的极端恶劣天气、超大客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充实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应急运力、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等储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春运平稳有序运行。

（四）保障交通运输网络畅通。强化主干道路运输通道监测和优先保障，确保重点客运通道和重点物资运输通道畅通。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加强拥堵路段疏导和现场管控，提升公路保通保畅水平。春运期间主干道路原则上不安排养护工程（不含应急养护）。加强港口码头、航道、通航建筑物等巡检巡查，确保水路通道畅通有序。了解邮政快递行业运行情况，畅通邮政快递末端“微循环”，保障各类民生物资有序寄递。

五、开展“情满旅途”活动，全面提升公众出行服务品质

（一）改善自驾出行服务体验。加强G104收费站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加强收费站通行管理和疏导，提升收费站通行效率。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落实交通事故快速清障。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公路驿站等停车引导，减少道路拥堵，增设移动厕所等设施，加强公共场所和设施的保洁管理，提升自驾出行服务体验。

（二）保障务工流学生流顺畅往返。强化与人社部门、重点工矿企业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服务行

动，为有需要且具备条件的务工人员提供上门售票和包车运送等暖心服务，保障务工人员放心安心返乡返岗。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生离校返校运输服务保障，出行需求相对集中且具备条件的，可组织开行学生包车等直达运输服务。

（三）保障旅游流有序流动。强化与文旅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天目湖山水园、南山竹海等重点景区门票预售情况跟踪监测，及时共享热门线路、重点景区游客来源、规模、出行方式等信息，统筹做好运游衔接。加大1号公路及景区运力投放，引导运输企业开行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定制客运等，加大参运车辆投放调度并加强维护，多渠道满足游客旅游出行需求。

（四）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加大“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出行关心关爱力度，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无障碍、专用通道等温馨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提供购票、安检、登乘等便利服务。

（五）提升数字化出行水平。全面推广应用线上购票、自助验票、自动检票等服务，改善旅客购票服务体验。提升道路客运、公交定制服务覆盖范围，方便旅客“门到门”“点到点”出行。推动电子地图导航软件及时更新交通设施、服务设施等导航标识，加强人流车流大数据引导。

（六）加强春运暖心关爱服务。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兜底保障，为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休息、如厕、

保暖等基本服务。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在高铁站、客运站等春运一线场所，为广大旅客特别是“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提供温馨服务。组织工会开展深入基层送温暖活动，关心关爱一线交通运输职工，对春节假期在岗职工开展走访慰问，进一步扩大春运暖心关爱服务覆盖面。

六、加强物流保通保畅，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畅通高效

（一）加强交通物流监测调度。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重点企业、领域、主要通道物流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信息报送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二）加强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组织保障。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保障能源、矿石、粮食等重点物资以及蔬菜、水果、肉蛋奶等民生物资运输畅通。统筹调度公路、水运、邮政快递各方资源，加强供需精准对接和运输组织高效衔接。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物流企业灵活采取错峰休假、发放加班补贴等方式保持春节期间人力、运力稳定。

七、加强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坚决保障春运平稳有序

（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考虑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在春运启动前集中组织开展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一整改落实。要聚焦公路桥隧、急弯陡坡等重点部位

以及“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参运车辆技术状况，关键设施设备状态和关键岗位人员行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完善相关标志标识，加强安全警示提示，坚决防止风险演变和隐患升级。

（二）加强春运安全督导检查。将安全督导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采取部门联合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行业自查等多种形式，聚焦长大桥隧、“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公交、出租车、邮件快件处理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针对冬季路面结冰湿滑、大雾团雾、极端恶劣天气、自然资源灾害以及交通事故、路面遗撒等突发场景，加强防御性驾驶和安全防护培训，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操作能力。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监控管理，及时提醒纠正违规驾驶行为。强化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春运气象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制定完善恶劣天气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道路养护单位及运输经营企业应提前将融雪除冰物资、车辆、装备等摆放（停放）至关键点位，及时妥善做好除冰除雪、车辆分流和人员疏散

等工作，最大限度防范次生灾害。全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行为。

（四）做好冬春季流感等传染病防控。

运输经营企业及相关运营单位应认真做好铁路、公路客运场站、公路驿站、水上服务区、交通运输工具等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工作。客运经营者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交叉感染。引导公众出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春运期间，一旦发现聚集性疫情要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八、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春运各项工作部署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 2024 年春运工作专班（见附件），春运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春运日常工作协调督导，统筹推进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车、船、路、港、站”等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窗口作用，及时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引导公

众文明出行。多渠道深入开展接地气、贴民心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基层一线服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的职业操守和奉献精神，为春运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87308711 交通服务监督热线、溧阳论坛等运行管理，及时受理、跟踪督办春运期间群众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各类诉求。

（三）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春运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健全调度运行、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客流运行、气象预警、运输组织等信息，确保传递渠道畅通高效。建立春运工作信息日报制度，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时向春运办报送有关信息、工作动态，春运办负责及时编印春运相关信息、工作简报并向春运工作专班成员报送。春运办电话：87268128（8:30-17:00）、87308711（17:00-8:30），传真：87268111。

附件：2024 年溧阳市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2024 年溧阳市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国良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居 乾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庄晓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国昌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姜 亮	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史志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康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雷 华	市工信局副局长
	雷 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 骏	市人社局副局长
	谈健鹰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江 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建强	市卫健委副局长
	徐 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董晓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 军	溧阳国投副总经理、客运公司经理
	史建刚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魏春飞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姜立宏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伟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尤 澈	104 国道溧阳收费站站长
	夏 涛	上海铁路局溧阳站站长
	周前进	上海铁路局瓦屋山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溧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9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4〕6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常政发〔2024〕5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和省文物普查总体目标要求，通过扎实有效的普查工作，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全市文物及相关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全市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至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工作任务：建立我市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要求，组织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工作任务：以各镇（区）、街道地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工作任务：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

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市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推荐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溧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自动撤销。

（二）责任分工。市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影像等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资规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三）队伍组建。积极组织、调集全市文物系统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支持吸纳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根据工作需要，我市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四）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规定，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市县财政主要承担本级普查机构工作经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各级人民政府合理测算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严格使用范围，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市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市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市文旅局（市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普查机构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二）健全监管机制。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将依法依纪予以处理。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予以处罚。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三）注重协调推进。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统筹各相关部门、

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凝聚我市文物普查工作合力。做好普查成果在全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的总结应用，推动普查数据共享。将普查工作和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普查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险情、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及时组织抢救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将各类安全事故的诱因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加强文物安全。

（四）积极宣传引导。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发动本地媒体、借助上级和相关机构部门，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系统反映全市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动员全社会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溧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第七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曹 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鸿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董文博	市委党史工委（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邹 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蔡善东	市教育局副局长
	雷 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静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东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姜志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狄 赞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龚 明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汤 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 玥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保忠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戴九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孙新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 静	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
	张 月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吕少成	市人武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孙保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代章。领导小组不作为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工作专班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1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常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规范我市涉企日常行政检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问题，避免执法扰企现象发生，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流程监管，提升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行政执法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二、工作举措

一是推行“企业安静日”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做好涉企日常检查安排，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和投诉举报外，每月1至20日原则上不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建立“白名单企业”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针对行业监管实际，围绕风险较低、信用良好、三年内未被行政处罚等标准，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对“白名单企业”可降低

检查频次或免予现场检查，能够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原则上不实行现场检查。

三是深化“联合检查”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坚持应联尽联、能联尽联，对同一类型检查对象的关联检查事项进行整合，建立行业综合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检查机制，科学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实施。

四是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在同一个月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的，由司法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统筹协调、联合实施。同一行政执法部门的内部不同机构，在一个季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的，应当统筹安排、合并进行。

五是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完善并公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三张清单”和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对不予处罚的企业，可以采取劝导示范、责令改正、行政提示、警示告诫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对检查企业实施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审慎采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组织实施

一是编制行政检查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权责清单，制定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包括行政检查事项名称、设定和行使依据、检查方式等，并实行动态调整。清单可结合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一并制定，明确检查事项合规标准。清单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司法局，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科学制定本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附件 1）、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附件 2），镇（街道）的检查计划由市城管局（市综合执法局）汇总，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司法局备案。行政检查发生变更的，变更后 30 日内按要求向司法局备案。

三是实施“预告式”检查。除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突发事件须立即检查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了的外，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将所涉行政检查清单、检查时间等内容进行“预告”，预告期限一般不少于 15 天，预告期届满，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并于当月 28 日前向司法局报送下月日常检查企业计划。

四是加强入企检查信息化应用。全面推行“涉企检查备案系统”，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对企业等市场主体实施现场行政检查，应当在系统进行入企检查备案后，再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现场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司法局主要领导任召集人，编办、发改、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交通、工信、城管（综合执法）、卫健、人社、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涉企行政检查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由司法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二）规范检查程序。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落实行政检查主体责任，明确由“一把手”负总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涉企行政检查的审批、工作规范和监督等制度，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记录。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由 2 人亮证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对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各执法部门不得随意开展执法检查。

（三）完善监督机制。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认为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违法或不当的，有权向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征求意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听取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市司法局通过执法评议、数据监测分析、涉企行政检查监测点和法治观察员反馈等方式，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监督。市政府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各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附件 1

年度（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									
2									
3									
备注	检查方式填写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附件 2

年度（部门）涉企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领域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	检查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责任科室
1											
2											
3											
备注	由任务发起部门填写，并提出需要配合的参与部门。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的决定

溧政办发〔2024〕14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在 2023 年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中，全市各承办单位思想重视、组织有力，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求实效上想办法，努力使代表、委员的智慧成果转化为溧阳各项事业的发展成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效明显。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经联合评定，决定对市农业农村局等 12 家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溧城街道等单位承办的 14 件优秀承办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紧扣“品质城市突破年”工作主题，创优争先，真抓实干，进一步提升建议、提案办理实效，努力为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溧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阳市政协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承办件名单

一、先进单位（12个）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优秀承办件（14件）

（一）人大代表建议优秀承办件

1. 溧城街道承办的第 120 号《关于焕新城市“边角料” 提升百姓“微幸福”的建议》；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第 7 号《关于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建议》；
3. 市科技局承办的第 158 号《关于充分利用现有科研资源服务地方发展的建议》；
4. 市人才办承办的第 170 号《关于加速青年人才公寓建设的建议》；
5. 市水利局承办的第 147 号《关于加强小流域治理，提高抗旱能力的建议》；
6. 市民政局承办的第 130 号《关于大力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百姓幸福感安全感的建议》；
7.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第 131 号《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建议》；

（二）政协委员提案优秀承办件

1. 市民政局承办的第 1 号《关于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三件合办）；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第 84 号《关于加快推进园区更新，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3. 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第 216 号《关于保护发展特色农副产品，守护城市味觉品牌的建议》；
4.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第 200 号《关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议》；
5. 市教育局承办的第 19 号《关于提前优化规划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和幼儿园布局及资源整合的建议》；
6. 市卫生健康局承办的第 2 号《关于振兴我市乡村特色医疗科目，更好满足群众“病有所医”的建议》；
7. 市公安局承办的第 174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全民反诈”工作的建议》（二件合办）。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1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要求，贯彻和推进“532”发展战略，围绕“品质城市突破年”工作主题，服务发展所需、群众所盼，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动政府实现高效能治理，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一）加强论证评估。起草单位要加强规范性文件论证工作，文件内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法律、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学者、行业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以及有关方面代表进行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的，应当在后评估报告中明确是否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的评估结论。

（二）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不少于 30 日。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对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要以适当方式对采纳情况进行说明和反馈。

（三）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单位的审核机构或者委托的法律顾问进行初审，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报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四）及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

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规”字文号，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三、认真落实计划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好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对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要加快起草进度，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查，确保年内制定出台；对列入后评估计划的项目，牵头单位要适时跟进第三方评估情况，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提交后评估报告。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办的责任制度，强化法制机构和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做到“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督促指导和审核把关。

(三) 加强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要及时会同相关方面研究解决。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协调过程中形成的一致意见，认真落实执行。各单位2024年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市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情况考核内容。

附件：溧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

一、制定项目

1. 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暂行规定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报送时间：6 月底前

2. 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报送时间：6 月底前

3. 溧阳市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4. 溧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5. 溧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已报送

6. 溧阳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奖励办法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报送时间：6 月底前

7. 溧阳市江南春商城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溧阳国投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6 月底前

9. 溧阳市实施《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办法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二、后评估项目

1.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20〕1号）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2.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21〕3号）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3. 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等部门关于《溧阳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溧政发〔2001〕27号)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4. 市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实施意见（溧政发〔2008〕29号）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报送时间：9 月底前

5.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7〕3号）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6.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8〕1号）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溧政办发〔2008〕38号)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8.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22〕3号）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9.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老年“知青半家户”和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养老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08〕16号）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0.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05〕107号）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1. 市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溧政发〔2005〕108号）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2.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5〕1号）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3.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户外广告阵地（设施）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5〕2号）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4.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21〕5号）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的通知（溧政规发〔2010〕3号）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16. 市政府关于划定天目湖白茶产地范围的通知（溧政发〔2009〕88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17. 市政府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的实施意见（溧政发〔2009〕129号）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报送时间：6月底前
1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溧政办发〔2009〕53号）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溧政规发〔2010〕2号）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20. 市政府关于加强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溧政发〔2008〕105号）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报送时间：9月底前
21. 市政府关于全市新开工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溧政发〔2008〕66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22.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溧政规发〔2011〕2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23.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公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溧政规〔2013〕2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24.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4〕2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25.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化补贴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4〕3号）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26.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征地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溧政规〔2016〕1号）
牵头单位：市征收中心 报送时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1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4〕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版）》予以公布。2022年7月6日印发的《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溧政办发〔2022〕45号）同时废止。请按照本事项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收入证明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 2019年修改）	民政部门	
4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	
5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民政部门	
6	场所使用权证明	基金会成立、变更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	
7	公证员三年以上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8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法律援助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 部门	
9	开办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司法行政 部门	省批
10	办公场所证明				省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1	学历证明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上级委托市、 县级实施
12	经营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13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14	章程和规章制度				
15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四章；《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县级、乡级
16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17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18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七十三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1号）第六章第三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9	出国（境）定居证明				
20	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能够确定指定收益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文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八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4号）第六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级、乡级
21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2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集体合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苏人社办〔2019〕1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3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24	户口注销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七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级、乡级
25	出国（境）定居证明				
26	营业执照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五条	市容环卫管理部门	
2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限本省车辆）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2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2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2 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30	营业执照				
31	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32	营业执照				
33	负责人身份证明				
34	经办人身份证明				
35	客运站验收合格证明				
36	经营场所、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等产权证明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37	经营场所证明（仅产权证明）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 务经营许可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38	经营场所证明（仅产权证明）	港口（不含港口拖轮经营）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39	营业执照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40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学历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上级委托 县级实施
41	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学历、证书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江苏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42	经营人员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4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44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45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新领、变更、校验、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4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诊疗许可证（新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	
48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 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4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				
50	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明				
5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应急管理 部门	
52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书面承诺				
53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54	结婚证				
55	失业登记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医保发〔2023〕2号)	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56	生育服务证				
57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或异地居住认定材料或异地工作证明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备案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75号)	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县级、乡级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58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第一条、第二条	税务机关	
59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60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61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6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税务机关	
63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	
64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九条	税务机关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65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2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	税务机关	
6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第六条第三项	税务机关	
67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6号）第六条第二项	税务机关	
68	防汛专用车证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5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	
69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5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7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 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7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7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到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六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7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身份证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到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六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第四条	税务机关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20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同意在河北省宁晋县等31个县（市、区）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的批复》（广电函〔2023〕149号）文件精神，我市获批全国首批试点名单。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水平，以试点促示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正确导向，按照建设智慧江苏、智慧广电等部署要求，充分释放广播电视台网络与新一代信

息技术融合发展新动能，依托城乡一体的新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充分发挥智慧广电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打通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最后一公里”，促进广播电视台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台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百姓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和信息服务需求。大力推动我市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努力打造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溧阳样本”。

二、工作目标

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产业振兴”新路径，构建“智慧广电+公共服

务+社会治理+产业振兴”体系，为我市党务、政务、农业、医疗、养老、科技、旅游、法制等各类民用、公用及商用方面信息资源提供宣传服务支撑，推进溧阳智慧广电网络、技术、服务在全市各领域乡村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中的广泛应用。

力争到 2024 年末，溧阳智慧广电乡村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为推进数字乡村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普及率和网络质量明显提高。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资源向基层下沉，思想舆论引导能力和乡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智慧广电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推广应用，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得到广泛拓展，基本实现广播电视台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变。

不断聚焦百姓民生和乡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在服务各级党委政府、服务乡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长效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资源下沉，加强乡村舆论阵地建设

1. 进一步完善乡村广播电视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和老旧小区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IP 化改造，开展光网提升行动，加强全市 FTTH 接入网基础设施的新建和改造，实施广电数字城市“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广电网络公司）

2. 繁荣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深入挖掘“一镇一屏，一村一特色”的本土文化资源，依托新型有线电视网络构建“一镇（村）一

品”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区域电视门户，以电视端为主，手机移动屏等多屏端为辅，基于高清、4K 超高清互动电视开设乡村振兴专属点播节目和本地访问入口，促进本地要素在电视端、手机端的聚合和呈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严格参照常州智慧广电“一镇一屏（品）”工程模式进行分担。完善长效运营机制，促进溧阳残联、法治溧阳、智慧党建、智慧人社、科普溧阳、商务溧阳等本地电视公共服务平台可持续化为民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市广电网络公司）

3. 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服务功能应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平台宣传内容运营管理，落实文明实践平台应用服务和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完善中心、所、站长效监管机制管理，合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网络公司）

（二）坚持数字赋能，服务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

1. 服务乡村基层党建建设。探索开展党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智慧广电网络资源和终端优势，建设党建互动平台和党员远程教育体系，向基层党组织、企事业单位、学校、乡村文化站宣传“学习强国”“基层风采”等优质党建内容。重点打造可以从市级延伸到乡镇街道和村（居）基层的党员在线教育培训和视频会议互动协作三级架构党建平台，提升党员自身觉悟，通过数字化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和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广电网络公司）

2. 加强村（居）信息公开服务长效运行监管。加强内容更新和平台维护，通过规范流程、完善机制、定期督查，促进三务公开，实现“权为民所赋，利为民所谋”。通过电视端和移动端结合，实现全市村（居）全覆盖，及时将党务、政务、财务等与民众密切相关的小微权力事项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村（居）信息电视公开的实施意见》（溧委办〔2020〕3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起继续给予长效运行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市广电网络公司）

3. 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与上下游应急广播平台和各类应急信息源的对接，加大终端覆盖密度、提高双向比例、拓展终端类型、扩大发布渠道，积极拓展气象服务、农技推广、灾害预警、综合治理、生态保护、文明宣传、安全生产等功能应用，实现多部门协同、多平台接入、多终端展现、多场景应用的全天候应急服务功能，形成覆盖乡村、平战结合、立体防控、安全可靠的乡村综合治安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广电网络公司）

4. 积极参与“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广电服务“平安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已有的网络资源优势和用户覆盖优势，借助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公共视频安全服务，助力乡村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推进乡村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拓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市广电网络公司）

5.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助力基层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一批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统

筹推进广播+监控+平台等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广电专线资源、存储资源、平台资源等优势，有效探索新兴乡村治理应用场景，比如河道防溺水预警、占道经营预警、违章停车预警广播驱离等。推进网格化服务资源下沉，打造村社区级基层网格化治理服务平台，引入群众参与，实现群众吹哨、基层部门报到的基层网格化、精细化治理服务微循环，通过可视化呈现助力乡村管理扁平化、服务网格化、工作信息化，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同时对接溧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治理数据互联互通，为溧阳“城市大脑”建设提供数据支撑。至少完成礼诗圩村、牛马塘村两个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责任单位：溧城街道、上兴镇、溧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市广电网络公司）

（三）坚持服务升级，推动乡村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

1. 推动乡村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

建设“有时溧阳”电视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优势，对接溧阳优质文旅资源和“有时溧阳”智慧文旅服务平台，利用广电网络优势资源，通过对本地乡村旅游资源和农特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引流，促进消费升级，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助力溧阳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发展，打造全域旅游智慧文旅的“全国品牌”。（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2. 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医疗”建设。

推动智慧广电服务基层医疗，重点打造一批健康服务自助小屋示范村（社区），实现老年群体血压、血糖、心率、体重等健康自助便

捷监测服务。同时，有针对性地通过老人用户数据沉淀和分析，为老人智能化推送相关的医疗健康服务信息，为老年群体、残障人员的基础健康服务保驾护航。建设一个以上健康小屋试点村（社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3. 推进“智慧广电+平安校园”建设。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当前中小学生的成长和教育问题，是政府、学校家长以及全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校园暴力和一些意外伤害事件的频繁发生让家长和学校防不胜防，也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带来了不和谐音符。依托智慧广电网络资源优势，加强校园公共安全广播、安防监控、电子围栏、智慧消防等安全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杜绝校园安全隐患事故发生。至少完成一所校园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4. 推进“智慧广电+居家养老”建设。

针对村（社区）老年群体，打造电视专属服务平台，依托智慧广电终端资源优势，助力溧阳本地如意小食堂，为老人提供电视线上点餐和助餐服务，同时可为管理部门提供电子化助餐台账；对村（社区）独居、孤寡和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智慧广电 5G 手环、一键求助、烟感预警等物联网设备，为老人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提升老年群体居家康养服务水平。至少完成一个助餐和居家养老示范村（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街道）、市广电网络公司）

（四）坚持数实融合，服务产业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1. 推进“智慧广电+农业生产”建设。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依托智慧广电网络资源优势，加快智能化农村试验区建设，提升农业生产耕种装备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作业精细化，推进先进适用智能农机与智能化农场建设等协同发展，挖掘千兆光网和 5G 移动物联网等在农业生产智能化场景的典型应用，实现主要粮食生产机械化和智能化，至少完成一个智能化农场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2. 打造“智慧广电+公益直播”建设。

在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方面，融合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的互联网直播资源，以及电视端社会公信力和区域精准性特性，更好发挥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文艺作品宣传推广效应，为促进特色乡村、特色产业、特色农产品的发展贡献力量。推广“公益直播+消费帮扶”模式，拓展传播平台，以公益之力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商务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3. 助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

按照建设美丽溧阳部署要求，在省级特色美丽田园乡村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中，围绕乡村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发挥广电有线网络的平台优势，打造溧阳特色的红色村级美丽乡村，围绕“一村一特色”，开设专属电视访问入口。充分挖掘一批本地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美丽乡村，保护红色文物遗址，通过大小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或沉浸式多媒体等数智化手段，保护传承特色、红色资源，提升红

色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丰富美丽乡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生活幸福感。完成竹箦镇水西村、别桥镇塘马村红色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街道）、市广电网络公司）

4. 推进“智慧广电+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水利数字化转型发展，全面实现预报预警、科学决策和智能调度，升级改造水雨情监测预警设施，推进城市防洪工程自动化建设提档升级，完善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实现水利工作“实时监管、科学预测、精准控制、高效处置”的目标，全面提升溧阳水利信息系统的防汛辅助决策与指挥、水资源保护、河湖水系管理能力。完成水雨情监测预警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城市防洪工程自动化更新工程、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工程等方面至少1个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5. 推进智慧技防小区建设。重点实施智慧安防小区，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小区智能充电桩、楼道、电梯等智能化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及时为小区物业或者社区提供有效预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打造治安防控信息中枢，以智能化技术融合现代警务机制，全面构建立体化、全覆盖、融合式、高智能的智慧小区，为溧阳“城市大脑”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支撑。至少完成一个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镇（街道）、市广电网络公司）

6. 助推农村生态文明信息化。发挥广电网络、5G和广电物联网优势，对接溧阳城市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耕地非农化及矿山盗采等问题进行智能化实

时监管和预警，服务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助力数字治水、森林防火、气象预警、环境监测等领域应用的远程化、可视化、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溧阳生态环境局、市广电网络公司）

四、进度安排

开展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主要有启动调研、行政推动、项目实施、评估验收等四个进度节点。

（一）启动调研（3月份）。开展试点相关调研工作，制定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方案设计和论证。

（二）行政推动（4-5月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相关单位动员会议，印发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5-10月份）。相关责任单位与市广电网络公司对接具体实施工作，开展试点项目建设。

（四）评估验收（11月份）。完成试点建设竣工验收和成效评估，形成试点建设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溧阳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研究协调工程建设重大事项，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和推动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的推进和监督管理，协调

推进工程实施。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及街道、镇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推进计划，统筹做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的组织、管理和落实工作。市广电网络公司负责“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溧阳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完善政策资金支持。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将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纳入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部署，合力推进。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地方各类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的资金投入。建立长效经费保障机制，保障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能够长效运行。（责任单位：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溧阳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以试点促示范。全面总结前期智慧广电乡村试点建设的工作经验，在全市选择典型地区和特色业务，统筹开展“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的原则，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积极探索有益经验，持续扩大试点数量和覆盖面。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验收。

（责任单位：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溧阳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扎实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验收。特成立溧阳市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张鸿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玲园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 球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级机关工委书记
	王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成 员：	吕建强	昆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戴馨怡	溧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彭 攀	天目湖镇党委委员、农村工作局局长
	芮建亚	埭头镇副镇长
	孙 建	上黄镇副镇长
	潘 伟	戴埠镇人大主席
	葛燕华	别桥镇副镇长
	陈 柯	竹箦镇党委宣传委员
	陈松涛	上兴镇党委政法委员
	朱初冬	南渡镇副镇长
	王 敏	社渚镇副镇长
	万冀春	古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一华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丁晓华	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副主任
	朱 林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史志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虞锡平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副校长、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黄 奎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吕 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韬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志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旭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黄亚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锁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强 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陈 军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龚 明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永进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汪 玥	市商务局副局长
江 峰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殷向志	市疾控局局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黄金元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黎明	市数据局副局长
李 军	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狄志涛	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王英磊	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正昊	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潘春涛	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史裕琴	市气象局纪检组组长
吴彦波	市消防救援教导员
史建伟	市广电网络公司董事长
卢春勤	市广电网络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宋玲园同志兼任，江峰同志、史建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溧阳市天目湖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86 家企业为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

溧政办发〔2024〕22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培育壮大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我市组织开展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监测与申报工作，根据《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申报与评审，认定溧阳市天目湖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 74 家现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为监测合格，新认定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为溧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希望认定的溧阳市级龙头企业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主动融入乡村产业振兴，壮大自身实力，强化创新驱动，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利益联结，带领更多农户共同致富，为推进我市乡村振兴作出新的贡献。市各有关单位要着眼乡村产业振兴大局，切实为农业龙头企业排忧解难，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指导服务，优化发展环境，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现有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
2. 新认定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现有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

溧阳市天目湖新概念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目四季春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龙鑫农业生态园
溧阳市天目湖环湖茶厂
溧阳市天目湖玉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弥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国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时雨茶厂
溧阳市九龙山生态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欣莹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嘉丰农业科技生态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沁溪缘茶果场
溧阳市天目湖秋实酒坊
江苏天目盛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尚品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益忠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
常州天目湖天天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睦秀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大岭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映山红花木园艺有限公司
溧阳市金秋农业生态园
溧阳市绿球苗木园艺场
溧阳市瓦林茶厂
溧阳市上旺福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永生生态园艺场
溧阳市金森花木有限公司
溧阳市周城彭氏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水上浮庄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金山福地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苏胜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中润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山源茶果有限公司
江苏新农村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三塔生态园
溧阳市德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汤大伯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缘土特产销售有限公司
溧阳市川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周城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冠乾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晓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溧阳市黄家荡特种水产养殖场
溧阳市致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天目湖小胖子腌制食品厂
溧阳市宏伟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溧阳市仁福养鸡场
溧阳市太云白茶有限公司
溧阳市长荡湖水产良种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戴南茶场
江苏香山白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勤农蔬菜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李家园茶场
溧阳市加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黄岗岭茶场
溧阳市南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神园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易佳甸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科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勤富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江南一叶茶场
溧阳市永恒鹿业有限公司

江苏竹箦姜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秋川牧园（常州）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竹箦生态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竹箦北山茶场
溧阳市昌达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溧阳市民富食品厂
常州优之香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水西茶场
溧阳市丫丫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松溪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溧阳圃美鲜农业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新认定溧阳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溧阳市龙渔饲料有限公司
溧阳市品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月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种子有限公司
江苏旭丰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溧阳市荷花静园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溧阳市扛把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海哥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姜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永禾饲料有限公司
溧阳正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规〔2024〕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维护与保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城镇内涝防治以及对上述活动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农业生产排水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

市发改、住建、资规、财政、生态环境、审计、城管、市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

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明确排水、内涝防治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目标与标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七条 各镇（区）政府（街道）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污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造，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与污水处理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同时在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资料报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 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排水管

第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市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第十三条 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向相应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简称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

第十五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 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排水户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 1 个月内由具有测绘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区内雨污分流检查和 CCTV 视频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期满 30 日前申请续期。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验后，相应审批部门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 5 年。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该项工程的施工工期。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排水管网窨井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各镇（区）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排放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

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一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市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排水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如有涉及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无证或者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溧政发〔2009〕71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溧政规〔2024〕3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溧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基础管理、资产报告、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形成或者取得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科学配置、保障需求、合理使用、提高效益，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对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镇（区、街道）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五）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收益实施监督管理；

（六）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绩效评价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建立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和共享、共用、调剂机制；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国有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绩效评价和信息系统使用等基础工作；

（四）按照权限审核、批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事项；

（五）对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和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三) 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上缴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和发展事业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一条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各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地方财力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国有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对使用领域少、使用频率不高且又确需配置的资产,优先由公物仓统一采购、统一调剂、统一处置。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

资产能通过共享共用或者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租用、购置、建设。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资产,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用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担保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报市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发展事业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批准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处置国有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转让、置换，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标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鼓励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

确实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待处置资产，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电子废弃物以及涉密资产应当统一回收，专业处置。电子废弃物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涉密资产由保密部门集中处置。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以及其他导致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形，应当及时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收益，依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 (一) 资产用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出租的；
- (二)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或者当资产遭受重大损害需要计提资产损失的；
- (三)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
- (四) 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财政部门确认需要进行评估的；
- (五)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本级政府部署要求的；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批准程序，根据批复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三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按照集中统一、注重绩效的原则，对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大型公共

服务设施等公共类国有资产中资产权属明确的，督促权属单位及时办理权属登记；资产权属不明确的，提请人民政府确定权属，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的一般公务用车、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市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实施国有资产绩效评价。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责任追究的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全面、科学、准确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情况。

第四十一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由市财政部门全面负责，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具体组织实施，接受财政部门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必要时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应当按照单位自评、线上审核、重点复核、综合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管理工作实施全方位的评价。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通报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流动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各类资产；重点报告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本部门、本单位政府财务报告做好衔接；市财政部门汇总、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做好衔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约谈各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和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继续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溧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溧政规〔2013〕3号）和《溧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溧政办发〔2008〕38号）同时废止。